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測試性統計調查簡介

引言

按照慣例，自一九六一年起，香港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本港曾在一九六一年、一九七一年、一九八一年、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一年進行人口普查，並在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一九八六年、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中期人口統計。依此慣例，下一輪的人口普查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

2. 人口普查是一項複雜、高成本及非經常的統計工作。因此，進行有關統計工作前必須徹底測試各方面的運作情況，以便作出及時改進。政府統計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年中為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進行測試性統計調查，以測試各方面的運作情況和評估其設計。這樣做能讓政府統計處有充足時間完善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設計及運作安排。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

3. 進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旨在搜集本港人口的社會經濟特徵及按地區分布的最新基準資料。這些資料可提供基準數據，用以研究人口變遷的方向和趨勢，亦是推算人口、住戶、勞動人口及就業數字的主要資料。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與其他一般住戶抽樣統計調查的分別，在於規模大得多，因而可以為特定人口分組及細小地區範圍提供高度精確的統計數據。這些資料對政府在規劃和制定政策，以及社會大眾和學者在業務及研究方面，都十分重要。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設計及資料搜集方法

問卷

4.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將會採用雙問卷設計。政府統計處會採用短問卷，向全港約十分之九住戶搜集基本的特徵資料（如年齡、性別等），並會透過長問卷，向其餘的十分之一住戶進行詳細的統計，從而向住戶成員搜集多方面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資料。政府統計處會透過科學抽樣方法，來決定住戶應該回答長問卷還是短問卷。

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

5.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暫定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一日(星期二)至八月二日(星期二)期間進行，為期超過四十日。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會新引入一個包括兩階段點算的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第一階段（暫定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採用「自行填報」模式，政府統計處會郵寄短問卷給約十分之九的住戶，有關住戶可選擇把填妥問卷寄回政府統計處或選擇透過互聯網填報電子問卷；而獲抽選接受長問卷統計的住戶可選擇在互聯網填報電子問卷。第二階段（暫定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二日）會採用傳統的面談訪問方法，期間訪問員會造訪餘下的住戶，並向住戶內每名成員提問以完成問卷。

數據項目

6. 一如籌劃以往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在決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項目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數據是否有用；
- (ii) 受訪者能否及是否願意回答；
- (iii) 題目是否容易為統計員了解及向受訪者解說；
- (iv) 是否有其他數據來源及資料搜集渠道；
- (v) 數據是否容易處理；
- (vi) 與以往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的可比性；
- (vii) 訪問需要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及
- (viii) 聯合國的建議及國際間的標準

7. 至今，政府統計處已整理收到的意見並根據以上列出的準則加以評估，現時建議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有四十一個（見附錄）。這與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相同，但有關分類會作適當的修訂。政府統計處會就上述建議作進一步研究和擬定問題，以期提高數據素質。

資料保密

8. 政府統計處會採取嚴格措施，確保人口普查的資料保密。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統計員向未獲授權的人士透露個人或個別住戶的資料，即屬違法。所有問卷亦會於外勤工作完成後一年內銷毀。

測試性統計調查

9. 與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計劃的資料搜集期相似，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測試性統計調查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三日

進行。該測試性統計調查會涵蓋四個選定區議會分區（即中西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及北區）內約30,000個屋宇單位。政府統計處經考慮為不同房屋類別（如公營房屋、私營房屋、酒店式住宅單位、非住宅大廈、小區屋宇單位）及人口分組（如長者及少數族裔）測試問卷及運作安排的需要後，決定某些建築物／地區可獲選納入該測試性統計調查的範圍。

10. 該測試性統計調查是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進行，屬自願參與性質。關於該統計調查的政府公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廿八日在憲報刊登，而有關的新聞稿預算在六月二十一日發出。

11. 政府統計處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期間分批向居於獲選屋宇單位的住戶發信，邀請他們參與該測試性統計調查。

尋求支持

12. 從該測試性統計調查取得的經驗，對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設計的定案起著重要作用。政府統計處有意就以下事宜尋求委員的支持：

- (i) 向區內居民宣傳測試性統計調查，並呼籲獲選住戶與政府統計處合作提供準確的資料；及
- (ii) 就區內進行外勤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提供意見，以助是項工作的順利進行。

政府統計處
2010年6月

建議的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¹⁾

短問卷

- | | |
|-------------|-----------------|
| 1. 出生年份和月份 | 8. 單位住戶數目（引申得出） |
| 2. 性別 | 9. 單位居住人數（引申得出） |
| 3. 種族 | 10. 是否住戶成員 |
| 4. 出生地點 | 11.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
| 5. 參考時刻身在何處 | 12. 住戶人數（引申得出） |
| 6. 在港居住年期 | 13. 住戶結構（引申得出） |
| 7. 屋宇單位住用情況 | |

長問卷

短問卷的所有項目及以下項目：

人口及社會特徵

- 14. 婚姻狀況
- 15. 慣用語言
- 16.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 17. 國籍

經濟特徵

- 25. 經濟活動身分
- 26. 行業
- 27. 職業
- 28. 是否有兼職
- 29. 主要職業收入
- 30. 兼職收入
- 31. 其他現金收入（包括以現金形式收取的租金）
- 32. 工作地點
- 33.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教育特徵

- 18. 就學情況
- 19.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 20. 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
- 21. 修讀科目
- 22. 上課地點
- 23.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房屋特徵

- 34. 屋宇單位類型
- 35. 居所類型
- 36. 居所內廳房數目（包括客／飯廳、睡房、其他房間、廚房、浴室／廁所）
- 37. 居所租住權
- 38. 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 39.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內部遷移特徵

- 24. 五年前居住的地方

住戶特徵

- 40. 住戶類型
- 41. 住戶收入（引申得出）

註釋： (1) 除上述項目外，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亦包括有關人口範圍的數據項目（如「過去六個月總共有多少時間在香港」、「未來六個月總共會有多少時間在香港」、「現時在香港通常的居所」，以及「如非多數時間在香港居住，是否多數時間在中國內地或澳門居住及多數時間不在香港的原因」）。而在「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其他現金收入」及「居所內的廳房數目」三個數據項目之下，則包含多條題目。